



1.问: 自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税率有哪些调整?

答: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9%。

2.问: 自 4 月 1 日起, 适用 9%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答: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税率为 9%: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3.问: 适用 6%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税率为 6%。

4.问: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是否有调整?

答: 有调整。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公告规定,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 扣除率调整为 9%。

5.问: B 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 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印发)规定,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微信扫码刷题



免费约直播领资料



免费订阅考试提醒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9%。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 如果 B 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则对应的扣除率为 13%;如果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则扣除率为 9%。

6.问: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能否按 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答: 可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照 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7.问: C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 目前未分别核算。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 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 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 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8.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未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可凭哪几种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问: 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能否用于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得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问: 1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 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微信扫码刷题



免费约直播领资料



免费订阅考试提醒

11.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 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 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问: 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 能否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 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问: 13. 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购进农产品已按 10% 扣除率扣除, 2019 年 4 月领用时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的货物, 能否加计抵扣? 如果能, 可加计扣除比例是 2% 还是 1%?

答: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 纳税人领用农产品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的货物, 统一按照 1% 加计抵扣, 不再区分所购进农产品是在 4 月 1 日前还是 4 月 1 日后。

问: 14. 税收政策规定,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A 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主要生产 13% 税率货物,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的农产品, 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 进项税额?

答: 不能在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 进项税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 2019 年 4 月 1 日后,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在购入当期, 应遵从农产品抵扣的一般规定, 按照 9%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如果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 则在生产领用当期, 再加计抵扣 1 个百分点。

问: 15. A 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 可以按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 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规定,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A 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 3% 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 符合上述规定的, 可以根据规定程序, 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